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我的減碳存摺	其他	113.12.28-114.3.31 114.2.24-114.5.1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5萬8,086元，已分別於113年12月及114年4月付款1萬7,102元及4萬984元。
觀光傳播局	2025花in台北	其他	113.12.27-114.2.16 114.2.23-114.6.1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3萬3,691元，已分別於113年12月及114年3月付款1萬746元及2萬2,945元。
觀光傳播局	See & Be Seen(交通安全)	其他	114.2.26-114.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5萬1,542元，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TAIPEI》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1-115.1.5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72萬8,400元，於114年4月付款20萬7,100元，餘52萬1,300元預計於114年7月、10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會展年鑑	平面媒體	114.2.28-114.12.31	觀光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元，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閉幕活動	其他	114.3.7-114.5.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4萬4,281元，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台北101垂直馬拉松	其他	114.3.12-114.5.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820元，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	其他	114.3.20-114.6.2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4,648元，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網路媒體、其他	114.3.18-114.5.16	傳播服務科	-	本案所需經費37萬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台北畫刊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4.4.17-114.12.31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93萬3,500元，預計於114年7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壯運-市長歡迎篇	其他	114.4.26-114.5.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56萬4,110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臺北歡迎您	其他	114.3.31-114.5.30	綜合行銷科	13,399	本案所需經費38萬7,332元，於114年5月付款1萬3,399元，餘37萬3,933元預計於114年6月及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閉幕-藝人篇	其他	114.4.2-114.5.30	綜合行銷科	16,672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運動項目	其他	114.4.3-114.5.30	綜合行銷科	48,804	
觀光傳播局	2025保生文化祭	其他	114.4.7-114.6.15	綜合行銷科	17,603	
觀光傳播局	2025台北燈節趣味創意攝影比賽	其他	114.4.7-114.6.6	綜合行銷科	17,790	
觀光傳播局	2025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其他	114.4.28-114.6.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194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趴趴GO	其他	114.4.29-114.6.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3萬2,126元，預計於114年6月及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韓國大邱廣域市觀光行銷	其他	114.5.9-114.7.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820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一同參與 COMPUTEX 2025	其他	114.5.12-114.5.2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4,604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世壯運進場觀賽篇	廣播媒體	114.5.13-114.5.27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4萬505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